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詹雲涵

聯絡電話：(02)2787-7444

傳真：(02)26532071

電子郵件：yhchan05@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  
影本 (A21000000I\_1121407797\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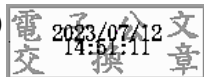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50875號 品名「普拿疼小兒伏冒熱飲散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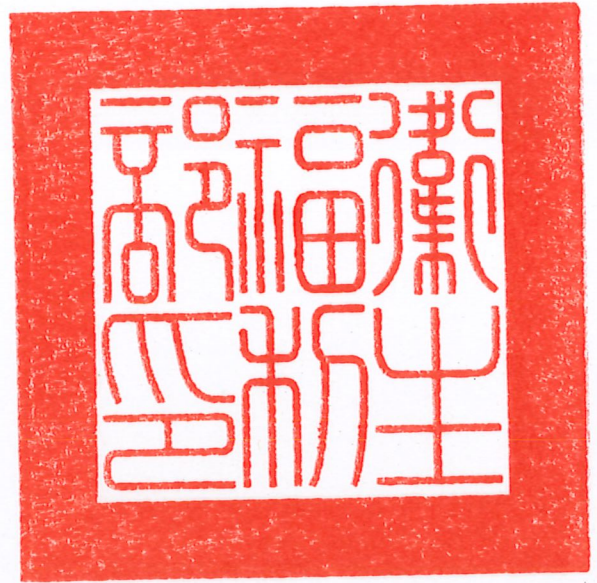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50875號 品名「普拿疼小兒伏冒熱飲散劑」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